## 民事法判解

# 再審之立法意旨與目的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再易字第30號民事判決

##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民事訴訟再審之訴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
- (A) 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所提起之訴訟
- (B) 專屬於為確定判決之原法院管轄
- (C) 應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
- (D) 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

**答案**: C

##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提起再審之訴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,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「表明再審理由」,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,即為無再審之事由,其訴即屬不合法,毋庸命其補正,逕以裁定駁回之(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先例參照)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,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為再審,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,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,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,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,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,逕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駁回之(最高法院69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一)參照)。經核再審原告主張上二、(二)所示之再審事由,均係其對於原確定判決所為認定不服之理由,至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,均付之闕如,難調再審原告之主張業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,揆諸前揭說明,其此部分再審之訴之主張,顯難認為合法,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1. 再審之訴係特別之救濟程序,乃對於已確定裁判,於具有再審事由之瑕疵時,請求法院重新審判,形式上係程序的新開,實質上乃前訴訟程序的續

行。判決係為終局解決紛爭,一旦確定即應尊重其結果,不應任意動搖其效力,以符合法安定性之要求,然若裁判程序或訴訟資料有重大瑕疵,致判決結果顯然違背公平正義,不予救濟將不符合裁判適正之要求,亦有損裁判之威信,故設再審程序例外予以救濟,使法安定性與公平正義取得衡平。

- 2. 按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501條第1項規定,當事人提再審之訴,應於 再審訴狀表明應記載事項,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,其中同條項第4款規定,應 表明「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尊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,若未表明,則再 審之訴不合法者,法院依第502條第1項裁定駁回之。
- 3. 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,「必須指明確定之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,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,而無具體情事者,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,毋庸命其補正,得逕駁回之」(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69年台聲字第123號判例意旨參照),蓋再審為特別例外之救濟程序,應嚴格認定再審門艦,以貫徹再審之立法意旨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501、502條

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